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

福建省志

华 侨 志

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

福建省志

华 侨 志

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

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

一九九二年十二月

闽新登字 01 号

福建省志·华侨志

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

*

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福建得贵巷 27 号)

香港世界经济出版社印刷

开本:787×1092 毫米 1/16 印张:21.25 插页:20 千字:480

1992 年 12 月第 1 版

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3000

ISBN 7-211-02001-6

K·123 定价:28 元



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主任：陈明义

副主任：程 科 周异风 舒 风 游嘉瑞 许怀申

刘玉芳 陈树田（专职） 陈肇胜（专职） 唐天尧（专职）

委员：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

马长冰	王 宠	王 捷	王立勋	王能光
计克良	刘立身	刘学沛	李 智	李英标
李宗时	李联明	张 梁	张振郎	张瑞尧
汪子英	沈继武	杨加清	杨思知	杨理正
陈 俱	陈一琴	陈明端	林国清	林祥瑞（专职）
吴玉辉	吴若三	郑学檬	赵文才	凌家榆
黄 杰	黄心炎	黄启权	谢水顺	雷恒春
蔡望怀	薛祖亮			

本编纂委员会成立以来，曾在本委任职的人员

顾问：张格心；主任：张 立；副主任：计克良 王仲莘

顾耐雨 杨华基 王景阁 高一哨；委员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：

庄晏成 任开国 江堤端 李 力 李 璞 李德安 张荣彩

邵正元 陈营官 林光楚 林志群 周力文 周其祥 郑心坦

郑则梅 顾 铭 曹尔奇 黄文麟 黄寿祺 傅圭璧 傅家麟

廖彩玲

《福建省志·华侨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 任：庄南芳

副主任：黄广坦 吴若三

委 员：庄南芳 黄广坦 吴若三 吴同永 梁康生
杨 力 秦 炎

编辑室

主 编：吴同永

副主编：杨 力

编 辑：林珪璋

编 务：秦 炎 谢梓源 黄玉琼

《福建省志·华侨志》审定验收人员

审 稿：张 琰 庄云潮 郭 健 郑炳山 黄 猷

林金枝 蔡仁龙 陈叔侗 施宝霖

终审验收：唐天尧

2-154/09

《福建省志》凡例

一、编修本志旨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、政治、文化提供省情基础资料，对人民对后代进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，并为编修国史、省史及各专业专题研究提供有用的地情资料，入志取裁，以此为准。

二、全志由《总概述》、《大事记》、《地图集》、各专业分志、《人物志》和《附录》等部分组成。

《总概述》：简括综述全省社会重大变革、各业概貌及发展趋势，为提挈全志的纲要。

《大事记》：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，依时序记述全省政治（包括军事）、经济、文化等各方面的大事、要事、新事，以反映本省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。

《地图集》：绘辑地图，展示全省历史沿革、行政区划、自然地理、自然资源以及经济地理概况，以呈现省区环境的独特性和域内分区的差异性，以与志文相辅。

各专业分志：按当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，设全省各专业分志。专业分志一般先按本专业结构分工设章立节，后各循时序记述发展的历史和现状。

《人物志》：立传记述对本省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或重大影响的本省籍和外省籍、外国籍人物，以及在全国乃至国际上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本省籍人物。在世人物依例不立传。此外，设《人物表》以存名人，设《英名录》以彰烈士。

《附录》：以辑存地方文献及要目并叙本届纂修省志始末。

三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问题和取裁史料。

四、本志贯通古今，上限不限，各分志的上限从历史情况出发，尽可能上溯到顶，下限力争写到完稿之年。

五、本志详近略远，立足当代，以记述全省近现代、当代史事为重点，注意突出其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，充分反映环境、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，着力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特点以及生产力发展的全过程，并反映历史发展的经验与教训。

六、本志历史纪年：凡 1949 年 9 月 30 日以前的，一般标示朝代、年号、年份，括弧内注公元纪年；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，一律以公元纪年。

七、本志对各个时代的政权机构、官职、党派、地名，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。古地名均括弧注明今地名，乡、村地名则冠以县名。

人名，除引文外，一律直书姓名，不加称呼，不冠褒抑之词。

凡外国的国名、地名、人名、党派、政府机构、报刊等译名，均以新华社发表的译名或社会上公认的为准。

各种机构、会议、文件等名称在首次使用全称后，如名称过长又多次出现的，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弧注明简称，以便再用。

八、本志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、记叙体，用第三人称书写。

九、本志所用数字，统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 1987 年 1 月 1 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为规范。

十、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、符号，均按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颁发的《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》，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。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，一般照实记载，并尽可能括弧注明今值。

十一、本志录用的统计数据，一般以国家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。凡加用编者重新调查核实的数据，均有页下注说明。

十二、本志采用的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，但引文、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、特定事物，均加页下注。

编辑说明

《福建省志·华侨志》是《福建省志》的专业分志之一。由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、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联合组成的编纂委员会和编辑室，承担编写任务。

福建省是我国重要侨乡，华侨出国历史悠久，人数众多，分布在五大洲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，史料十分丰富。本省历代编辑出版的省志，都没有华侨志，在县志中也很少记述华侨和侨务的活动。这部华侨志是本省第一部比较全面、系统地记述华侨与侨务的历史和现状的专业志。

本志记叙的内容是以福建省籍华侨的活动和本省的侨务工作为主，兼及外省籍的华侨、归侨在本省的活动。已经参加和取得外国国籍的华人虽不在本志撰写范围内，但由于许多外籍华人，原来是保持中国国籍或双重国籍的华侨，在记述这些人的活动时，难以把他们一生的活动，按入籍时间前后截然分开；同时不少外籍华人在国内仍有直系亲属、亲朋好友，有祖祠祖屋和祖宗坟墓，他们与出生地或祖籍地仍有不同程度的联系，因此在本志书的某些章节，也不可避免地涉及外籍华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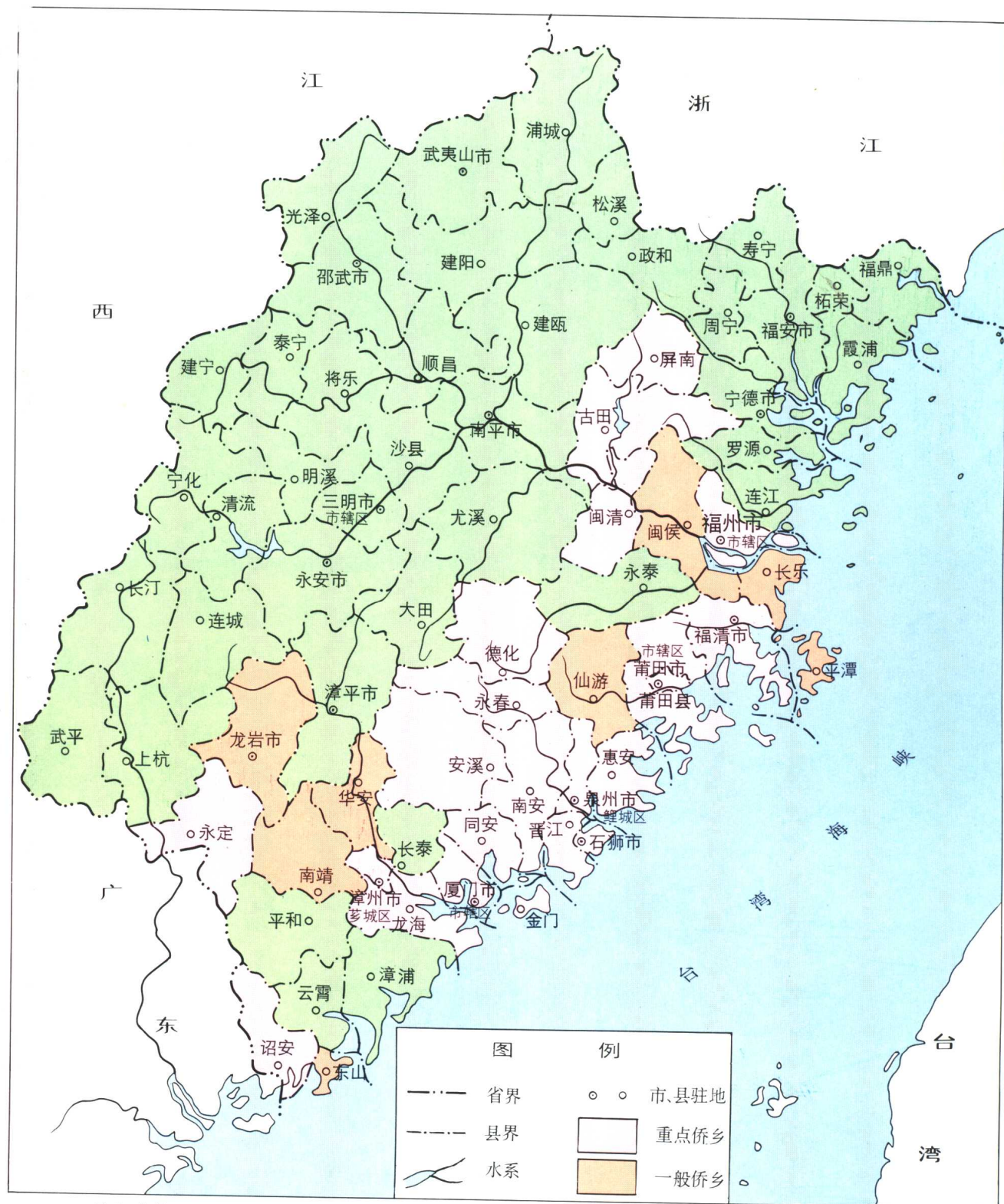
港澳同胞不是华侨，不属本志记述范围。但福建省在港澳居住的同胞，大多数是50年代以后赴港澳会亲居留下来的侨眷和归侨，因此对这些归侨、侨眷本志也将涉及。

本志上限自华侨产生的唐宋时期起，下限到1990年止。

本志纪年依历史习惯，先出朝代年号，之后注公历年份，记述国外史事，则采用公历。

编纂体例，一般采取横排纵写的方法，但第一章出国、第五章侨务工作，则按时期分节。

福建省侨乡分布图



说明：华侨、华人口相当于县（市）总人口 20 % 以上的列为重点侨乡；7 % 以上、19 % 以下的列为一般侨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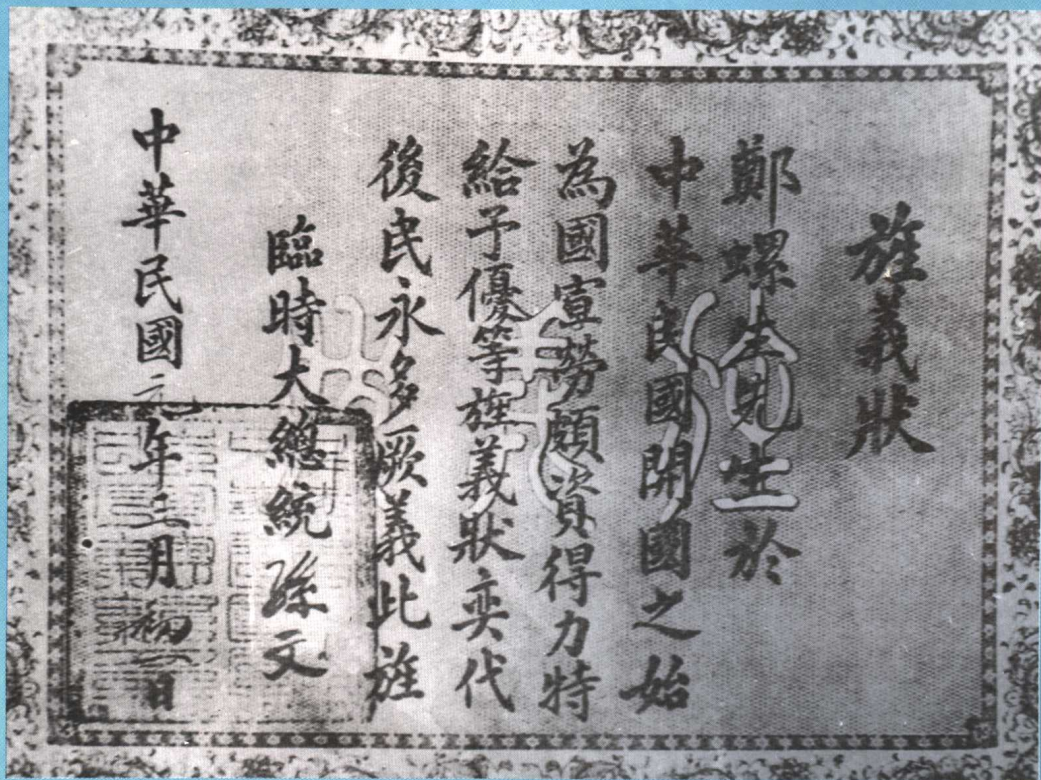
毛泽东主席与陈嘉庚、庄明理合影（1949）



周恩来总理
会见李光前
夫妇
(1965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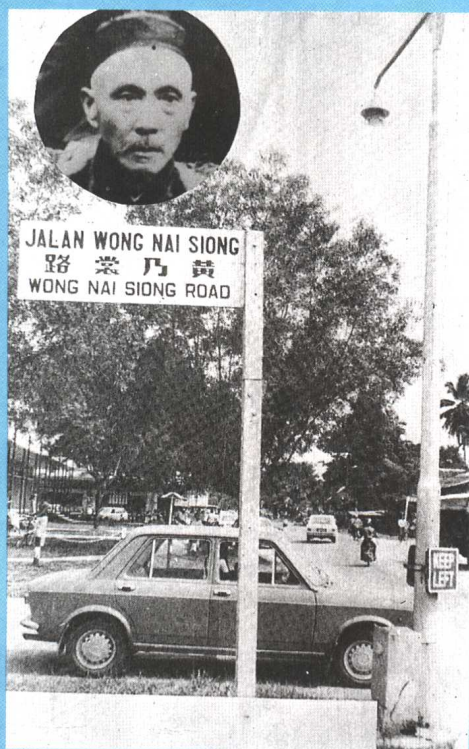
孙中山与陈楚楠等人合影（1906）



旌义状



契约华工



沙撈越诗巫市黄乃裳路



菲律宾中菲友谊门



旅日福建同乡
恳亲会

印尼雅加达吉祥山基金会联欢会
(贝仲敏摄)



印尼三宝瓏的三保宮 (杨北钊摄)



緬甸仰光慶福宮百年慶典 (陈诗政摄)



陈嘉庚在抗日筹赈大会上演说



菲律宾侨领李清泉



印尼侨领庄西言



印尼归侨学生抵达集美
(1960 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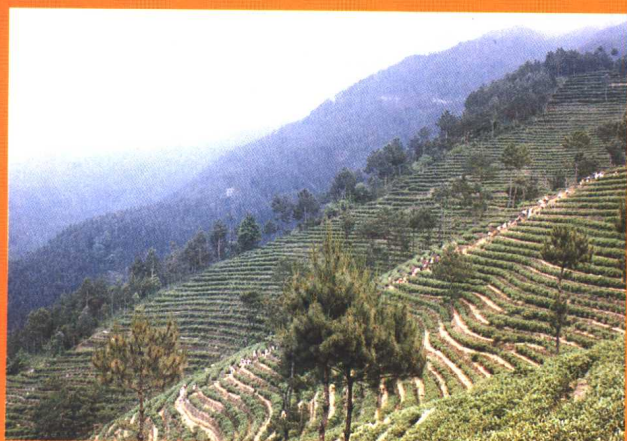
三明市召开群众大会
欢迎印尼归侨
(1966 年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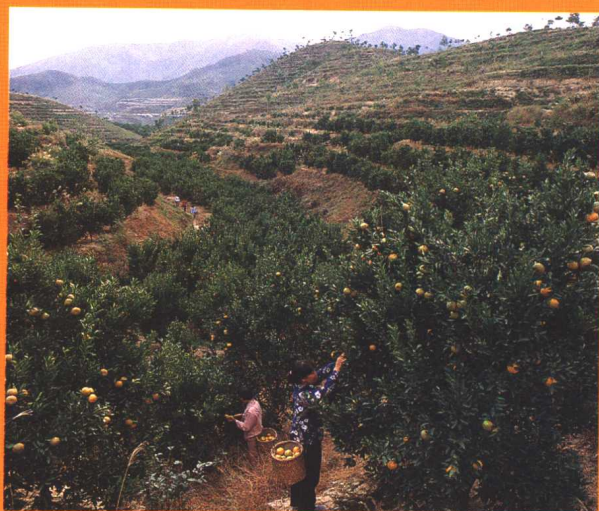
越南归侨到达福州(1978 年) (黄天色摄)



红梅、牡丹——何香凝作



永春北碚茶果场海龙坑茶园



龙海双第华侨农场柑桔园



福清东阁华侨农场机械插秧



诏安建设农场建华作业区橡胶园



福州华侨塑料厂
工程塑料车间



厦门华侨企业公司